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5月20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人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增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其自2019年5月13日至2019年5月20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890,000股，增持股份比例达到1%。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1、增持人：北京人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目的：认可公司长期投资价值

3、增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本次股东增持明细情况：

增持人	增持方式	交易时间	成交均价 (元/股)	增持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 账户内数量) 的比例 (%)
北京人济房 地产开发集 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9.05.13	8.88	144,000	0.0509
	集中竞价	2019.05.14	8.99	300,400	0.1062
	集中竞价	2019.05.15	8.98	820,100	0.2899
	集中竞价	2019.05.16	9.01	791,100	0.2797
	集中竞价	2019.05.17	8.98	630,700	0.2230
	集中竞价	2019.05.20	8.77	203,700	0.0720
合计：			8.97	2,890,000	1.0217

二、股东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前持股数及比例	增持后持股数及比例
------	-----------	-----------

	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本 (剔除回购账 户内数量)的 比例 (%)	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本 (剔除回购账 户内数量)的 比例 (%)
北京人济房地产开发 集团有限公司	29,160,000	10.3091	32,050,000	11.3308
合计	29,160,000	10.3091	32,050,000	11.3308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根据北京人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增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北京人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不排除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增持，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北京人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增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